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臺北市	4,500/人 (不含顧問)		350 萬元	350 萬元	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 一、醫療撫恤： (一)患病者：得憑服務證明，由公立或指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優待治療。 (二)因公受傷：給予全部醫療費或由指定之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三)因公失能：除按前款規定外，並依下列失能等級給與一次慰問金。 1.全失能者：給與 120 個基數。 2.半失能者：給與 60 個基數。 3.部分失能者：給與 40 個基數。 (四)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恤金 120 個基數外，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 15 萬元為限。 (五)因公失能，於一年內因傷致死 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恤金基數及支付殯葬費。 二、福利濟助： (一)生育濟助：3,000 元，以前二胎為限。 (二)結婚濟助：3,000 元，以參加編組入團隊之後第一次結婚（非與原配）為限。 (三)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3,000 元。 (四)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25,000 元。 (五)本人因病住院 3 日以上 30 日以下者，每日濟助 300 元，每年濟助合計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並須持公立醫院或健保指定之特約醫院	同等於義消之團體保險	一、直系親屬或配偶喪葬濟助：3,000 元。 二、本人非因公死亡濟助：2 萬 5,000 元。 三、一般意外事故死亡：30 萬元。	0	0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8,000 元 二、大隊每月 4,000 元 三、中隊每月 2,500 元 四、分隊每月 2,5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住院證明。但非因疾病施行違反生理手術或整型、整容及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害或疾病者，不予濟助。 (六)本人非因公意外至失能者，濟助 8,000 元。							
新北市	3,500/人/2年 1 次(不含顧問)	0	320 萬元	320 萬元	一、退隊互助：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二、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住院者以給付自負額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為限；病房費每日最高給付四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三、失能互助：全失能者，給付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一萬元。 四、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五、團體保險： (一)救災義消、救護義消 1. 因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給付金額:320 萬。 2. 因意外受傷保險給付金額：每次醫療實支實付新台幣 3 萬元以下。	團體保險： 1. 因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給付金額：320 萬。 2. 因意外受傷保險給付金額：每次醫療實支實付新台幣 3 萬元以下。 3. 非因公(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額：30 萬。 4. 本人身故保	互助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團體保險每人 5 萬元	4,100 元/人	0	一、生日禮券 100 元/人 二、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5,000 元 (二)大隊每月 2,000 元 (三)中隊每月 2,000 元 (四)分隊每月 2,0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3.非因公(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30 萬。 4.本人身故保險金 5 萬。 5.住院每日 300 元補助，最高 90 天。 (二)防宣義消 1.因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給付金額:210 萬。 2.因意外受傷保險給付金額：每次醫療實支實付新台幣 3 萬元以下。 3.非因公(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30 萬。 4.本人身故保險金 5 萬。 5.住院每日 300 元補助，最高 90 天。 六、本局慰問金： (一)因公死亡 2 萬。 (二)因公殉職 10 萬。	險 金 5 萬。 5. 住 院 每 日 300 元 補 助 ， 最高 90 天。						
桃園市	一、義消人員一般健檢補助：每人每年補助 3,500 元(不含顧問)。 二、特定及臨時健檢補助：供義消參加特定訓練前以及特定勤務後之臨時健康檢查，5,000 元/人。	0	350 萬元	35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全失能者，補助 2 萬元；半失能者，補助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補助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補助 4 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 1 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 5,000 元。	0	一、喪葬互助：4 萬元。 二、壽險 5 萬元。	壽險 5 萬元。	觀摩活動費每人 1,600 元，如有不足得於獎補助經費項下核支最多 2,500 元，共 4,100 元。	每人僅有觀摩活動 1,600 元	依本局補助義勇消防人員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各義消單位(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每月補助 2 萬元	1.依據本局補助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實施計畫補助協會辦理專業訓練及年度複訓，並依各協會登錄人數補助至多 6 萬元。 2.依據本局補助災害防救團體充實汰換裝備器材實施計畫補助災害防救團體採購裝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四、退隊互助：服務滿 3 年，補助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加一年加 200 元。							備器材，並依據個年度評核成績分配額度，總計 100 萬元。
臺中市	0	0	300 萬元	300 萬元	一、醫療互助：醫療住院每日補助 3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最高補助 2 萬元。 三、退隊互助：服務滿 3 年，補助 500 元，每增加 1 年加 100 元。 四、結婚互助：補助 3,600 元。 五、生育互助：每胎補助 3,600 元。	0	喪葬互助：最高補助 4 萬元。	0	1,000 元/人	0	協勤慰問禮券 1,000 元/人	0
臺南市	3,500 元/人 300 人	0	606 萬元	200 萬元	一、住院補助：年度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二、喪葬補助：本人 6 萬元/眷屬 1 萬元 三、失能補助：全失能 6 萬元/半失能 3 萬元/部分失能 2 萬元 四、退隊補助：退還民國 99 年所繳交之負擔部分全額(依原縣市收繳方式計算) 五、因執行任務者： (一)住院醫療：補助上限 24 萬元 (二)死亡： 24 萬元 (三)失能補助：全失能 24 萬元/半失能 12 萬元/部分失能 8 萬元	團體保險： (給付「身故保險金」，每人給付 2 萬元。	一、特別喪葬費（局預算）： 1 萬元 二、壽險 6 萬元	0	1000 元/人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1,800 元 二、大隊每月 1,500 元 三、中－隊每月 1,200 元 四、分隊每月 800 元	0
高雄市	4500/人 865 人	0	500 萬元	500 萬元	一、高雄市義勇警消民防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	0	高雄市義勇警消民防人員福	0	1,500 元/人	0	各單位主管、顧問團長每年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重大傷病住院醫療者，全額補助其醫療費用。但全年補助總額以 2 萬元為限。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完全殘廢者，補助 5 萬元；半殘廢者，補助 3 萬元；部分殘廢者，補助 2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補助 10 萬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 1 萬元；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 5,000 元。 二、契約團體保險 (一)因公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500 萬元。 (二)意外傷害遭受身故或致一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100 萬元。 (三)疾病身故每人給付金額 15 萬元整。 (四)因公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450~25 萬元；一般意外傷害及其所致 2~11 級殘廢時，每人給付金額 90~5 萬元。 (五)因公及一般意外住院醫療每日定額給付，每人每日給付金額 2,000 元（每日事故給付最高 180 天）。		利互助自治條例： 一、本人死亡補助 10 萬元。 二、其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1 萬元。 三、仰賴互助人撫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 5,000 元。				生日禮品約 500 元。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基隆市	參加市府免費闖家歡健檢	與義消同	330 萬元	330 萬元	一、退隊補助：滿 3 年 500 元，第 4 年起每滿 1 年增加 200 元。 二、住院補助：同一年度上限 1 萬元。 三、喪葬補助同右。	0	一、本人：補助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1 萬元。 三、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給付 5,000 元。	0	每每年提供義消防救災參訪 180 萬元。	0	每年提供義消總隊辦公費 1 萬元整、通訊費 1 萬 7 千元整 義消協勤交通費以次計 1 次 150 元另義消值班 1 小時 100 元	0
新竹市	3,500/人/每年 1 次(救災義消，不含顧問)	0	380 萬元	275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每日給付 300 元，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給付 1 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給付 5,000 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 1 年加給 20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0	一、本人死亡，給付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給付 1 萬元。 三、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給付 5,000 元。	0	600 元/人	0	生日禮金：每人 300 元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1,200 元 二、大隊每月 1,000 元 三、分隊每月 500 元 市府補助款： 一、總隊每年 10 萬元 二、大隊每年 10 萬元 三、分隊每年 8 萬元	消防局補助：每團體每年 6 萬元 (經常門 3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嘉義市	6000 元/2 年 1 次 職安健檢 (不含顧問)	0	763 萬元	190 萬元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 70%。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一年加給 20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0	一、喪葬互助：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3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二、保險：28 萬元（未滿 65 歲）、8 萬元（65 歲以上）	保險：65 萬元（未滿 65 歲）、1 萬元（65 歲以上）	0	0	年度市長獎、局長獎，獲獎人員禮券 500 元	年度市長獎、局長獎，獲獎人員禮券 500 元
新竹縣	協調醫院免費提供健康檢查	0	200 萬元	200 萬元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16 條，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 200 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 1 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0	一、本人死亡給付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 三、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0	0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1,200 元 二、大隊每月 1,000 元 三、分隊每月 600 元；績優人員(縣長獎、總隊長獎、局長獎各 1,000 元提貨券)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加 1 年加給 200 元。							
苗栗縣	3500/人/每年 1 次(不含顧問)	0	160 萬元	10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 200 元，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 1 年加給 20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0	一、本人死亡，給付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 三、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0	0	0	工作作業費：大(分)隊每月 5,000 元	0
南投縣	0	0	380 萬元	380 萬元	一、退隊補助：滿 3 年 500 元，第 4 年起每滿 1 年增加 200 元。 二、住院補助：同一年度上限 10,000 元。 三、殘廢補助：全殘 2 萬元、半殘 1 萬 5,000 元、部分殘障 1 萬元 四、喪葬補助如右。	0	一、本人：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 1 萬元 三、子女： 5,000 元	0	0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500 元 二、大隊每月 400 元 三、中隊每月 300 元 四、分隊每月 3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彰化縣	87 萬 5,000 元	0	400 萬元	300 萬元	一、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健保自付部分） 70% 。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 5,000 元 。 二、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6 萬元 ；半失能者，給付 4 萬元 ；部分失能者，給付 2 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6 萬元 ；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 ，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 四、結婚互助：互助人僅限申請一次，給付 3,000 元 。配偶雙方同為互助人時，可各自申請給付。 五、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每一新生兒給付 3,600 元 。	0	一、互助人本人因公死亡，給付 24 萬元 /因病或意外 6 萬元 。 二、父母、配偶死亡，給付 1 萬元 。 三、子女死亡，給付 5,000 元 。	0	200 元/人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1,600 元 二、大隊每月 800 元 三、中隊每月 800 元 四、分隊每月 80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雲林縣	4500/1 人 115 年編列 243 人	0	600 萬元	60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同一年度上限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 全失能：給付 2 萬元。 半失能：1 萬 5 千元。 部分失能：1 萬元。 三、退隊互助： 滿 3 年 500 元，第 4 年起每滿 1 年增加 200 元。 四、喪葬互助如右。	0	一、本人死亡：4 萬元 二、父母、配偶：1 萬元 三、子女死亡：5,000 元	0	0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2,000 元 二、大隊每月 1,600 元 三、中隊每月 1,200 元 四、分隊每月 800 元	0
嘉義縣	4500/1 人 115 年編列 100 人	0	280 萬元	15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 70%。但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 2 萬元；半殘廢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殘廢者，給付 1 萬元。 三、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0	一、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 三、仰賴其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 5,000 元。	0	0	0	義消三大隊及所屬分隊業務所需文具等辦公費為 85,000 元整(年)	0
屏東縣	3500 元/1 人 115 年編列	0	500 萬元	150 萬元	一、住院補助:每日住院日額 500 元，每人年度補助上限 1 萬元	0	一、國泰團險：12 萬元	0	0	0	辦公費： 一、大隊每月 13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2,852,500 元				二、喪葬補助:本人 4 萬元/眷屬 1 萬元 三、失能補助:全失能 2 萬元/半失能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 1 萬元 四、退隊補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互助人退隊服務年資效力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施行之 70 年 5 月 2 日起算。)		二、喪葬互助金： (一)本人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 1 萬元 (三)未成年子女 5 仟元				二、分隊每月 300 元	
宜蘭縣	每人每年 500 元	0	救災義消 300 萬元 宣導義消 120 萬元	300 萬元	一、住院補助：年度補助上限 1 萬元 二、喪葬補助：本人 4 萬元/眷屬 1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 5,000 元。 三、失能補助：全失能 2 萬元/半失能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 1 萬元 四、退隊補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 20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互助人退隊服務年資效力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施行之 70 年 5 月 2 日起算。)	0	一、福利互助：本人死亡給付 4 萬元。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三、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二、保險：(一)一般傷害導致身故理賠金 60 萬元。(二)一般身故理賠金 2 萬元。 一、保險：(一)一般傷害導致身故理賠金 60 萬元。(二)一般身故理賠金 2 萬元。	一、保險：(一)一般傷害導致身故理賠金 60 萬元。(二)一般身故理賠金 2 萬元。(宣導義消 25 萬元)。			辦公費：總隊每月 5,000 元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花蓮縣	0	0	350 萬元	350 萬元	一、醫療互助：因執行職務傷病就醫或住院所自付之醫療費用，但指定醫師、特別護士、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二、失能互助： (一)全失能者：2 萬元。 (二)半失能者：1 萬 5,000 元。 (三)部分失能者：1 萬元。 三、死亡補助：4 萬元。	0	一、本人：4 萬元 二、父母配偶：1 萬元 三、子女 5,000 元	0	每人觀摩參訪+專業訓練費用共 6,000 元。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2,000 元 二、大隊每月 1,000 元 三、分隊每月 300 元	0
臺東縣	0	0	300 萬元	30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每日 200 元。但互助人本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 3 年者，給付 500 元，超過 3 年者，每增一年加給 20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0	一、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 三、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0	0	0	辦公費： 一、總隊每月 1,800 元 二、大隊每月 1,500 元 三、義消分隊每月 800 元。	0
澎湖縣	0	0	150 萬元	150 萬元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 70%，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 50%。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0	0	0	0	0	總隊、大隊、中隊、分隊事務費各 400 元 /月	0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 2 萬元，半失能者，給付 1 萬 5,000 元，部分失能者，給付 1 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 4 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 1 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 5,000 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 4 年者，給付新臺幣 500 元，超過 4 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 250 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金門縣	1 人 2000 元 2 年 1 次 (150 人)	0	300 萬元	300 萬元	0	0	0	0	0	0	一、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各 500 元共 1,500 元。 二、辦公費(採季報) (一)總隊每月 4,000 元 (二)大隊每月 2,200 元 (三)分隊每月 1,400 元	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各 500 元共 1,500 元
連江縣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400 萬元	無災害防救志工	因公意外死亡失能 400 萬 非因公意外死亡失能 40 萬 意外受傷住院 2500 元/日上限 90 天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115 年全國義消及災防志工相關福利一覽表(115.5.25 更新)												
縣市別	健康檢查		因公死亡最高保險理賠金額		福利互助		喪葬補助		自強活動		其他福利 (如生日禮券、辦公費)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義消	災害防救志工
港務消防大隊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300 萬元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	0	無災害防救志工